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田登丰	服務機具	1.高雄市	政府勞工局		1.局長
下 報 八 姓 石	问豆仔	DK 4万 4线 16	削		刊取	人 作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}	姓 名
配偶	2	李淑芬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群益證		1,520			10	李淑芬	賣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淑芬 通知日期:111年10月25日